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12号

## 关于《洞口县洞口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洞口县平溪灌区：

你单位报送的《洞口县洞口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计划投资 2196.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56 万元）实施洞口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闸坝加固改造。右坝段移址至左坝段同一轴线处重建，左坝段加固处理，溢流坝段为鱼鳞坝型式；拆除重建冲沙闸；新建下游消能防冲设施。2）拆除重建茅铺引水渠放水闸，更换渠首闸启闭设施。3）闸坝右岸上游导墙加高和防渗处理。4）新增工程安全监测设施、信息化建设等。

项目位于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0）》要求，编制完成了《邵阳市洞口县洞口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对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取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反馈洞口县洞口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意见的函》（湘林湿函〔2025〕8号）、邵阳市水利局《关于洞口县洞

口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邵水函〔2024〕35号）以及洞口县水利局《关于对<洞口县洞口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洞水字〔2024〕110号）。

本项目开展环评时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建成，属未批先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5）〔2025〕6号）。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确定的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施工区域采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破坏项目占地外的植被；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水域、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鱼类或伤害其他水生动物，切实保护项目地陆生和水生

动植物。项目施工及完工恢复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应采取在工地周边进行围挡、物料堆场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洒水降尘、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降尘措施，严格落实8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采用合格燃油、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等措施控制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产、车辆冲洗，不外排；围堰基坑废水采取沉淀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原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洞口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洞口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4、强化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置高围挡、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多余土石方收集后外运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施工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